

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儀委員會議通過(99.06.0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圖儀委員會議通過(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備審通過(102.05.28)

第一章 目的

電腦教室為『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電腦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本教室位於工程大樓三樓 330 室，設備經費支援目前是由多媒體動畫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所有設備採購與維護管理。本教室設立目的為提供本系師生進行各種電腦軟體課程教學與研究活動，為教育學術與研究用途。

第二章 管理原則

1. 所有使用必須符合第一章之目的。
2. 本教室提供之設備給予本系師生作為教育學術用途之用，不得做出任何形式之轉讓與出售，也不得做出任何破壞教室儀器正常運作之行為。
3. 若經檢舉發現有濫用教室設備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經查證屬實，本教室管理人有權暫停或取消該使用者之使用權利。
4.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本教室進行教學性活動使用，但必須具有合法授權，方得放置於本教室之設備上。
5. 禁止使用本教室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未經授權嘗試侵入他人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6.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獲授權使用，否則本教室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7. 有關系統的重大訊息（如教室停用、變更服務內容）會發佈於本系公佈欄或網頁中，不另行個別通知，請使用者自行留意。
8. 本教室相關管理辦法會視情況做適當增修，不另行個別通知，請使用者定期查閱。
9. 若有未盡事宜，系辦得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台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第三章 教室管制

1. 教室使用問題，請向系辦助理洽詢並辦理借用。
2. 夜間使用教室，需事先向系辦助理登記填寫夜間及假日教室使用申請單，並由負責的課程助教陪同方可使用。
3. 凡使用本教室設備之師生均負有妥善使用本教室內設備之義務，切勿擅自拆卸教室內設備，若因此而導致設備毀損者須負賠償維修之責。
4. 同學自由使用時間以不與正課時間相衝突為優先考慮。教室內禁止飲食，並應保持環境清潔。

5. 教室內延長線之使用，應注意電力負荷；電器設備，必須以適當方法接地。最後離開的同學，務必將電腦、冷氣、儀器的電源關掉，並隨手關門。
6. 本教室之儀器使用完畢後，必須將其整理乾淨恢復原狀並歸位。
7. 使用者請妥善維護本教室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教室內物品若有損失或遺失，個人需負起賠償及購買裝備之責。
8. 使用者在本教室所進行之工作項目與儲存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必要時管理人可主動依法處理。
9. 本辦法經本系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